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4-023

##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安森”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3,135.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4.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5%。

监事会认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并及时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9、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